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齊烽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零伍伍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齊烽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159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08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中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552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159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0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；該案扣得之晶體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0552公克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31日草療

01 鑑字第1121000617號鑑驗書在卷可稽（偵19159卷第145  
02 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  
03 禁物，而其包裝袋所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實益，  
04 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 
05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單獨宣告沒  
06 收銷燬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鑑耗損部分，堪認業已  
07 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6 書記官 彭品嘉